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作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就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胡晓明，男，51 岁，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苏大学博士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特约研究员，全国资产评估教育研究会秘书长，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南京大学网络学院特聘教授，广西财经学院客座教授。

2、委员：车捷，男，50 岁，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自 2009 年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江苏省司法厅主任科员、江苏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主任等职。现任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省直分会会长，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

3、委员：吴维宁，男，50岁，大学毕业，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武汉高压研究所供用电研究室副主任、电力监控室主任、所副总工程师，副所长、党委委员，所长、党委书记，国网南京自动化研究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三位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独立于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 2/3 多数席位，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胡晓明教授担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2013 年度履职情况

1、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2013年度，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6次会议，其中3次正式会议，3次年报沟通会，各位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在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

2、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前，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了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在审计过程中通过电话、会议等方式了解审计过

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审计工作进度，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能力给予了充分肯定。审核公司聘任和更换的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和相关审计费用，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分阶段审阅了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2 年度会计报表、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审计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审计的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年审会计师和审计师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调，认为中瑞岳华严格遵守新的审计准则，实施了风险导向审计，对重要审计领域的确定、重要性水平的确定均符合专业要求；审计程序的选用恰当、合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审计工作底稿要素完整；审计总结内容完整和充分，关注了公司重大事项，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为公司出具的 2012 年度审计意见真实合法、依据充分。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要求，公司在既有内控体系的基础上，遵循“总体设计、分步实施”的原则，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内部经营特点、建设效果等因素，同时聘请了北京普信管理咨询公司作为内部控制建设的外部咨询中介机构，持续优化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2013 年度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关注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参与 BT 项目建设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着重关注了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发表了明确意见，以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2014 年度我们将尽职履行义务，谨慎运用权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在此深表感谢！

审计委员会：胡晓明、车捷、吴维宁

2014 年 3 月 26 日